

四川政報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 取消各地自立收费项目的通知

一九九七年八月十八日 川府发〔1997〕114号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的决定》(中发〔1997〕14号文件)和国务院有关规定,严格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管理,经过认真调查研究,省政府决定取消各地自立的82项收费(取消的具体项目附后)。省政府重申,省以下各地政府、部门无权自立收费项目,凡各地自立收费项目,均属于乱收费,必须一律取消,并报省财政、物价部门备案。

取消的收费项目,从文件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

应取消的各地自立收费项目

自贡市:

1、集体企业管理费 2、技校收费 3、乡镇煤矿安全服务费 4、生猪技改费 5、评估核价费 6、伤残鉴定费 7、危房改造费 8、经警训练费 9、商品房审验费 10、价格咨询费

攀枝花市:

1、技工校收费 2、职称收费 3、驾驶培训费 4、公安监理费

泸州市:

1、技校收费 2、煤矿维检费 3、勘测设计费 4、科技发展基金增减费 5、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管理费 6、汽车交易管理费 7、劳动能力鉴定费 8、事业单位登记费 9、录像放映管理费

德阳市:

1、统计登记费

广元市:

1、企业管理费 2、技校收费 3、养路运输疏

导费 4、煤炭监证费 5、职称评定费 6、各型车辆管理费 7、户口工本费 8、印章准刻证工本费

内江市：

1、建筑勘查设计费 2、劳动调配费 3、技校收费 4、特业收费 5、户籍收费 6、年审收费

乐山市：

1、技校收费 2、年审收费 3、少年宫收费

宜宾市：

1、个体私营管理费 2、年审收费 3、技工校收费

达川地区：

1、钢材市场管理费 2、农村合作基金管理费 3、中介人活动管理费 4、新旧汽车交易管理费 5、劳动调配费 6、事业单位登记费 7、采样费 8、职称评定费 9、驾驶员培训费 10、特种行业服务费 11、体校收费

雅安地区：

1、社会办医管理费 2、血吸虫防治普查费 3、个体私营管理费 4、变价收入调配费 5、有线电视收视费 6、机动车管理费 7、驾驶员管理费

巴中地区：

1、招标管理费 2、预制构件质检费 3、技校收费 4、汽车验证费 5、事业单位登记费 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费 7、电影录像管理费 8、药品监督检验费

广安地区：

1、生猪改进费 2、林业科技服务费 3、房地交易过户费 4、个体医疗管理费 5、食品卫生许可证检疫费 6、个体工商登记费 7、市场设施费 8、国资收益费 9、勤工俭学费 10、技校收费 11、机动车管理费 12、特业服务费